

## 东兴证券

### 关于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4年12月26日，主办券商与ST玉兔签订了《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017年3月，主办券商与ST玉兔签订了《北京九方天和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变更补充协议书》，上述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ST玉兔已累计二年以上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东兴证券已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21日，分四次向ST玉兔送达催告函，东兴证券已书面催告ST玉兔四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超过三个月。东兴证券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ST玉兔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

“《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东兴证券拟单方解除与ST玉兔的持续督导协议。

东兴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的规定于2021年12月16日向ST玉兔送达《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单方解除持续督导通知》”),并拟在送达《单方解除持续督导通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若ST玉兔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东兴证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如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无异议,ST玉兔与东兴证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将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若东兴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ST玉兔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 三、主办券商提示

ST玉兔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ST玉兔沟通,及时披露后续的催告情况及重大进展。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玉兔蓬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东兴证券

2021年12月17日